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忠先生
- (3)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

- (5) 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35,0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6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4,54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0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0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0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0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6%。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 反对158,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 反对158,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2.07 发行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 反对158,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 反对158,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7.0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议案1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7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的许华仁律师、伍琼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